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 (含税)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, 亦不派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额不 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,608,417.90 元,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08,580,752.17 元,按照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50.858.075.22 元后,2019 年 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457.722.676.9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 下: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70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480,000,000 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7.600,000.00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3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9-2021年)分红回报规划》,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,并参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制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9-2021 年)分红回报规划》,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